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3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呂立棋

被　　告　宇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聲

被　　告　劉士煒

　　葉博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據第31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
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宇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宇成公司）於民國105年7月28日邀同被告羅金聲、劉士煒、葉博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兩造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被告違約當時為年息百分之1.09）加百分之1.14計算（即以年息百分之2.23計息），被告宇成公司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宇成公司自108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宇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於108年9月17日行使存款抵銷權後，被告宇成公司尚餘本金229萬1,2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羅金聲、劉士煒、葉博宇為被告宇成公司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。

㈡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9萬1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帳務資料、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、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105頁至第10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.	229萬1,292元	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3	自108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